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村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582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939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村來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之鐮刀及香蕉鏟各壹支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謝村來於民國115年4月9日9時30分許，徒步行經林福財所有座落於高雄市○○區○○路00號前之香蕉園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持其所有於客觀上足以供兇器使用之鐮刀及香蕉鏟各1支割斷該香蕉園內之香蕉後，欲竊取林福財所有之香蕉4串【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惟其尚未得手之際，隨即為林福財發覺當場制止而未遂。嗣經林福財報警處理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時，扣得其所割斷之香蕉4串(業經警發還林福財領回)及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鐮刀及香蕉鏟各1支等物，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謝村來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卷第11至13、49、50頁)，及其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陳述(見審易卷第50、51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林福財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卷第15、16頁)。

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

偵卷第17至21頁)。

㈣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卷第31頁)。

㈤告訴人所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25頁)。

㈥竊盜現場照片(見偵卷第31頁)。

三、論罪科刑：

㈠依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伊把香蕉放在套香蕉的袋子內，但尚未離開現場時，就遭告訴人發現等語(見審易卷第50頁)；佐以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伊當場看到被告割香蕉裝袋正要離開，就直接把被告抓起來派出所報案等語(見偵卷第15、16頁)；由此可見被告尚未竊取香蕉得手之際，即遭告訴人發現而查獲之事實，已屬明確；準此，堪認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應屬未遂無訛。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至起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犯，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既遂)罪，容有誤會，然被告此部分所犯僅有既、未遂之區別，並不涉及法條變更之問題，一併述明。

㈢又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但未竊得任何物品，應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且其前已有數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未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詎其仍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個人生活所需，僅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率然企圖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薄，並漠視他人所有財產之權益，並影響社會安全秩序，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本案尚未竊得任何財物得手而未遂，犯罪情節尚非重大；並審酌被告於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給付賠償完畢，此有被告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所檢附雙方簽立之刑事和解書及告訴人所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見審易卷第55至61頁)在卷可按；由此可見被告於犯後已盡力彌補其所犯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致生危害之程度；兼

衡以被告為本案竊盜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見審易卷第52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㈤緩刑宣告部分：

查被告前雖已有數次竊盜犯罪(未構成累犯)之科刑紀錄，然其於本案發生前5年內並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有前揭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一時思慮未周，始觸犯本案刑章，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知坦承犯行，且其於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完畢，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本案竊盜案件之告訴，有前揭和解書及告訴人所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由此可認被告於犯後應已盡力彌平其所犯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致生危害之程度，且應已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由此堪認被告犯後應已俱悔意，犯後態度尚可，應非屬法敵對意識甚強之人，尚可期待其日後仍能端正品行、謹慎行事，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信其應無再犯之虞；以及衡量自由刑本有中斷受刑人原本生活、產生烙印效果而更不利社會賦歸等流弊，另參酌告訴人已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此有前揭和解書所載和解事項及告訴人所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可資為參，而認被告應已獲得告訴人之寬宥，及公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見審易卷第52頁)等各揭櫫情；從而，本院認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

四、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之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鐮刀及香蕉鏟各1支，均為被告所有，並均係供其為

本案竊盜犯罪所用之工具乙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審易卷第52頁)；基此，可認扣案之鐮刀及香蕉鏟各1支等物，均應核屬供被告為本案攜帶凶器竊盜犯罪所用之物，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俱宣告沒收之。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君燕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